

债券代码：163502.SH

债券简称：20 不动 Y1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4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以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20 不动 Y1”的基本情况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不动产”、“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了“20 不动 Y1”，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时主体评级为 AAA，发行规模 30 亿元，债券期限为 7 年。

二、“20 不动 Y1”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华创证券作为“20 不动 Y1”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发生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现将以上发行人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4 年 6 月 3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南京 G02 项目诉讼案件”作出一审判决。根据该判决，发行人在民生银行南京分行就涉案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后的不足部分，按 49%的比例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即抵押物处置所得价款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发行人无需实际承担责任。

三、影响分析

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 2023 年末资产总额为 10,627,659.65 万元、净资产为 4,808,227.89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为 25,980.19 万元，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

上述事项暂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对“20 不动 Y1”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前述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持续跟进，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